

#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中文版) 的擬議修訂

## (2018 年 12 月)

### (1) 加入一個新章節“簡易概要”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是協助讀者更容易瞭解《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法定要求。</li> <li>• 作為一份簡明的參考章節，使讀者能更快更易掌握《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的重要內容。</li> </ul>	<p>在指南中加入一個新章節“簡易概要”，並以此作為指南的第一章。利用簡化方式概述規例的重要內容，有關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規管的電氣產品：電氣產品是否受上述規例所規管，需考慮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的；</li> <li>b.) 是在香港供應的；及</li> <li>c.) 使用電壓超逾 50 伏特交流電或 120 伏特直流電。</li> </ul> </li> </ul> <p>此外，在規例上所訂明的重要要求事項，當中包括電氣產品在供應前需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及電氣產品需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都在此部份作簡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氣產品的類別：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是可以分類為“訂明產品”及“非訂明產品”，並需按所屬類別符合規例的相關要求。</li> <li>•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有關可被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文件及其所需的要求，會在此部份加以說明。此外，為協助讀者更容易瞭解規例所訂明的要求，此部份將提供一些可被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文件範本，以作參考。</li> <li>• 適用的安全規格： 有關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將在此部份作解釋及說明。</li> </ul> <p>為便更能瞭解規例所訂明的要求，建議在新章節“簡易概要”內補充一些輔助資料（例如圖片、照片、等等）／例子。</p>

### (2) 補充表單及插圖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1.	為使供應商能初步檢視其電氣產品是否已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訂明的要求。	在上述的新章節，加入一個新清單： 根據新章節“簡易概要”所歸立的資料，設計一個新清單以令供應商能初步檢視其電氣產品是否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規管及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相關要求。
2.	說明《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中附表 1 有關標記的相關要求，並訂明標記需印在電氣產品或其附隨的通知上。	加入一個新圖片，以作說明： 該圖片將顯示有關符合基本安全規格的標記要求，例如：額定電壓及頻率、額定輸入功率或電流、型號或類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別參考編號及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等。
3.	展示可被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CB 測試證明書”的最新文件格式。	更新圖 4： 將現有圖片更新，以展示最新“CB 測試證明書”的文件格式。
4.	展示可被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HOKLAS 批署測試報告”的最新文件格式。	更新圖 5(第 2 頁，共 2 頁)： 將現有圖片更新，以展示最新“HOKLAS 批署測試報告”的文件格式。
5.	在指南內加入輔助資料，以更生動和更清晰的方式說明規例所訂明的要求。	補充一些輔助資料到指南內的相關部份，例如：在相關部份加入圖片／照片以便說明訂明產品。

### (3) 新款電氣產品的相關標準及要求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1.	在指南內，為新款電氣產品“自鎮流 LED 燈”加入所需的標準。	補充第 C 1.2.5 部： 加入 IEC 62560 “電壓大於 50V 的一般照明用自鎮流 LED 燈 - 安全規格”。
2.	在指南內，為新款電氣產品“LED 模組”加入所需的標準。	補充第 C 1.2.5 部： 加入 IEC 62031 “普通照明用 LED 模組 - 安全規格”。
3.	在指南內，為新款電氣產品“LED 模組控制裝置”加入所需的標準。	補充第 C 1.2.5 部： 加入 IEC 61347-2-13 “燈的控制裝置：LED 模組用直流或交流電子控制裝置的特殊規格”。
4.	為燈及燈系統(包括燈具，特別是 LED 燈)加入光生物安全的相關要求。	加入一個新部份 (第 C 1.4 部)： 簡述有關燈及燈系統的光生物安全相關要求，並需按合適的標準如 IEC 62471 以評估標準內所述的危害組別及按其危害組別符合相關標準的要求。
5.	在指南內，為新款電氣產品“插座(嵌有電子零件如為流動器件作充電用途的 USB 電路)”補充所需的要求。	補充第 C 1.1.5 部及第 C 1.2.4 部： 為有關插座(嵌有電子零件如為流動器件作充電用途的 USB 電路)，加入 BS 1363-2(2016 版本) 的要求。
6.	在指南內，為新款電氣產品“適配接頭(嵌有電子零件如為流動器件作充電用途的 USB 電路)”補充所需的要求。	補充第 C 1.1.2 部及第 C 3.2(4)(A)(II)(a)部： 為有關適配接頭(嵌有電子零件如為流動器件作充電用途的 USB 電路)，加入 BS 1363-3 (2016 版本) 的要求。
7.	在指南內，為新款電氣產品“輕度易燃雪種冷氣機”加入供應須知的事項。	補充第 C 1.2.3 部： 因應本地的居住環境，當輕度易燃雪種(如 R32 雪種)的冷氣機在展示作售賣時，供應商應為其冷氣機貼上「易燃」標誌，並須保留房間面積及安裝高度等的使用限制要求。

### (4) 更新電氣產品的標準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1.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IEC 291。	在第 B.2 部，IEC 291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IEC 60050 “國際電工詞彙”
2.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BS 3535 第 1 部或 BS 3535。	在第 B.6(3)(B)部、第 B.6(7)部、第 C 1.1.1 部、第 C 1.2(D)部、第 C 1.2.4 部、第 C 3.1(1)(C)部、第 C 3.1(2)部及第 C 3.1(4)(C)部，BS 3535 第 1 部或 BS 3535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IEC 61558-2-5 “變壓器、電抗器、電源裝置及其組合的安全：剃刀用變壓器、剃鬚刀用電源須裝置及剃鬚刀供電裝置的特殊規格和試驗”
3.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ISO 9002。	在第 B.10(1)(B)部及圖 3，ISO 9002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ISO 9001 “品質管制體系 - 規格”
4.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BS 6500。	在第 C 1.1.4 部及第 C 1.2.1 部，BS 6500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BS EN 50525 “電纜 - 額定電壓為 450/750V 及以下的低壓能源電纜”
5.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BS 7206。	在第 C 1.1.6 部，BS 7206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BS EN 12897 “給水 - 間接加熱未放氣(封閉的)儲水加熱器用規範”
6.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BS 3456 第 102.21 部。	在第 C 1.1.6 部，BS 3456 第 102.21 部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IEC 60335-2-21 “儲水式熱水器的特殊規格”
7.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BS 3955。	在第 C 1.1.6 部及第 C 3.6(3)(D)(II)部，BS 3955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BS EN 60730 “電自動控制器”
8.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IEC 60598-2-6。	在第 C 1.2.5 部，IEC 60598-2-6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IEC 60598-1 “燈具 - 一般規格與試驗” 的最新版本已具備原有標準的要求
9.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IEC 60598-2-7。	在第 C 1.2.5 部，IEC 60598-2-7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IEC 60598-2-4 “燈具 - 可移式通用燈具” 的最新版本已具備原有標準的要求
10.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BS 88。	在第 C 1.2.7 部，BS 88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BS EN 60269 “低壓熔斷器”
11.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BS 4293，而取代的標準亦已記載在指南內。	在第 C 1.2.7 部，刪除 BS 4293 標準。
12.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EN 50366，而取代的標準亦已記載在指南內。	在第 C 1.3 部，刪除 EN 50366 標準。
13.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BS 1361。	在第 C 1.2.7 部，BS 1361 被以下的標準取代： BS HD 60269-3 “低壓熔斷器 - 非熟練人員使用的熔斷器的補充規格（主要用於家用及類似用途的熔斷器）標準化熔斷器系統示例 A 至 F”
14.	更新已被撤銷的標準 BS 699，而取代的標準亦已記載在指南內。	在第 C 3.6(3)(C)(II)部，刪除 BS 699 標準。
15.	在指南中，於相關部份更新標準號碼。	在相關部份更新標準號碼，詳情如下：  i.) 以 IEC 60050 取代 IEC 50 (第 B.2 部) ii.) 以 IEC 60335 第 1 部取代 IEC 335 第 1 部(第 B.2 部) iii.) 以 IEC 60598 第 1 部取代 IEC 598 第 1 部(第 B.2 部) iv.) 以 IEC 60884-1 取代 IEC 884-1 (第 B.6(4)部及第 B.6(5)部)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16.	在指南中，於相關部份更新標準名稱。	<p>在相關部份更新標準名稱，詳情如下：</p> <p>i.) 更新 BS 6004“額定電壓為 450/750 伏特及以內的無裝甲聚氯乙烯絕緣電纜，用於供電、照明及內部布線 <u>電力電纜 - 電壓小於和等於 300/500V 的 PVC 絕緣和 PVC 護套，用於電力和照明的電纜</u>”(第 C1.2.1 部)</p> <p>ii.) 更新 IEC 60730“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的<u>電自動電力控制裝置器</u>”(第 C1.2.2 部)</p> <p>iii.) 更新 IEC 60335-2-53“蒸氣浴用加熱器具和<u>紅外線</u>的特定規格”(第 C.1.2.3 部)</p> <p>iv.) 更新 BS 7288“裝有電流式漏電保護器件的插座規格無論有無過電流保護的家用和類似用途插座漏<u>電斷路器規格</u>”(第 C.1.2.3 部)</p> <p>v.) 更新 IEC 60335-2-8“電鬚刨、電髮剪及類似器具的特定規格”(第 C.1.2.3 部)</p> <p>vi.) 不用更新 IEC 60335-2-34 的中文標準名稱(第 C.1.2.3 部)</p> <p>vii.) 更新 IEC 61558“電源變壓器、<u>電抗器、電源</u>供電裝置及其組合的類似器具的安全”(第 C.1.2.3 部)</p> <p>viii.) 更新 IEC 60335-2-31“<u>廚罩和其它烹飪</u>抽油煙機的特定規格”(第 C.1.2.3 部)</p> <p>ix.) 更新 IEC 60335-2-27“用以照射皮膚的紫外線及紅外線<u>光輻射</u>器具的特定規格”(第 C.1.2.3 部)</p> <p>x.) 更新 IEC 61347-2-9“放電燈(螢光燈除外) <u>電磁控制器</u>鎮流器的特定規格”(第 C.1.2.5 部)</p>
17.	在指南中，於相關部份更新電氣產品的描述及標準名稱。	<p>在相關部份更新電氣產品的描述及標準名稱，詳情如下：</p> <p>i.) 更新電氣產品的描述“電氣化廁所<u>器具</u>”及標準名稱“IEC 60335-2-84：廁所<u>器具</u>的特定規格”(第 C1.2.3 部)</p> <p>ii.) 不用更新中文電氣產品的描述“製冰機”及中文標準名稱 IEC 60335-2-24 (第 C.1.2.3 部)</p> <p>iii.) 更新電氣產品的描述“管式螢光燈交流電電子鎮流器<u>控制器</u>”及標準名稱“IEC 61347-2-3：螢光燈交流電電子鎮流器<u>控制器</u>的特定規格”(第 C1.2.5 部)</p> <p>iv.) 更新電氣產品的描述“小型熔斷連桿管熔斷器座”及標準名稱“BS EN 60127-6：小型熔斷連桿管熔斷器座”(第 C1.2.7 部)</p>
18.	當標準有新版本出版，一般而言，於一段指明的時期後，業界需採用該新版本以達到最新的安全要求。	<p>在第 A.5 部，加入合適的條款說明，除非標準已指明有關的生效日期，否則當標準有新版本出版，需按指南中指明的一段預先設置的時期(例如：一年)後，便需採用該新版本以達到最新的安全要求。但若遇上特殊情況，機電工程署可按需要而再諮詢業界及/或相關電氣產品供應商以商討另定合適的時期以採用該新版本。</p>

(5)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的相關要求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1.	更新有關符合標準聲明的 ISO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第 B.8(2)(B)部： “由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li> </ul> <p>符合標準聲明的格式，最好能參照 ISO/IEC 17050：合</p>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p><b>格評定 - 供應商的符合聲明</b> ISO/IEC 指南 22:1982 《製造商提出符合標準或其他技術規格聲明的資料》。(符合標準聲明的範本見圖 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第 B.8(3)部最後一段： “由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符合標準聲明的範本見圖 6)，必須附以有關證明書及/或測試報告，作為依歸。”</li> </ul>
2.	有關最新的認可核證團體名單，建議公眾可在機電工程署的網頁內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第 B.9(6)部： “...本指南附件 2 列載了認可核證團體名單。最新的認可核證團體名單亦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 <a href="http://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a>。</li> <li>刪除附件 2。</li> </ul>
3.	有關最新的認可製造商名單，建議公眾可在機電工程署的網頁內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第 B.10(3)部： “...本指南附件 3 列載了認可製造商名單。最新的認可製造商名單亦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 <a href="http://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a>。</li> <li>刪除附件 3。</li> </ul>

#### (6) 其他

項目	描述	擬議修訂
1.	更新《認可處認可規例》(認可處 002)最新版本的出版年份。	<p>在第 B.2 部補充資料部份更新出版年份：</p> <p>## 《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已於 2003 <b>2016</b> 年被《認可處認可規例》(認可處 002)取代。</p>
2.	修正 IEC 60061-2 的英文標準名稱。	不用更新中文標準名稱。(第 C 1.1.3 部)
3.	修正 IEC 60227 的英文標準名稱。	不用更新中文標準名稱。(第 C 1.1.4 部及第 C 1.2.1 部)
4.	修正 IEC 60245 的英文標準名稱。	不用更新中文標準名稱。(第 C 1.1.4 部及第 C 1.2.1 部)
5.	修正“所有適配接頭上均應以清楚及耐久的方式標示所符合的標準(即 BS 546、BS 1363/3)。”	<p>修正第 C 3.2(4)(B)(III)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適配接頭上均應以清楚及耐久的方式標示所符合的標準(即 BS 546、<del>BS 1363/3</del> <b>BS 1363-3</b>)。</li> </ul>